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霄泵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对凌霄泵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5 号）批准，凌霄泵业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93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9.1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6,386.0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693.9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50,692.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7）0009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净额为 51,926.07 万元，其中应付发行费用合计 1,233.9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50,692.1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071.07 万元，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14,071.07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为 36,621.08 万元，实有余额为 7,880.38 万元，差异 28,740.70 万元。主要原因有：公司尚未赎回的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9,15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加上银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净额为 409.3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17年7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2017年8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广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阳春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阳江阳春支行	686068922071	172,317,800.00	8,303,511.41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中环广场支行	755933783410306	143,432,000.00	26,211,017.88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春支行	2014002229200097673	203,510,900.00	44,289,273.16	活期存款
合计		519,260,700.00	78,803,802.45	

注：上述期末余额中包含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收入 872,961.39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222,739.72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春支行开户时存入 156.00 元，已扣除手续费 2,801.00 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692.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71.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71.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不锈钢离心泵扩建项目	否	17,231.78	17,231.78	4,551.33	4,551.33	26.41%	2018年10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60万台塑料卫浴泵扩建项目	否	14,343.20	14,343.20	4,827.53	4,827.53	33.66%	2018年10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00万台潜水泵及清水泵扩建项目	否	9,104.15	9,104.15	983.95	983.95	10.81%	2018年10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建设与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否	4,967.12	4,967.12	3,152.91	3,152.91	63.48%	2018年10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升级及建设项目	否	5,045.90	5,045.90	555.35	555.35	11.01%	2018年10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692.15	50,692.15	14,071.07	14,071.07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0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454.8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明确意见，并于2017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8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29,15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p> <p>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最早编制于2014年4月，所选的工艺设备选型符合当时的技术要求，但是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设备技术的不断升级进步，导致原计划部分设备不能很好地满足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升级的要求。为了进一步适应市场的需求，提高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进行优化配置，以保证募投项目的整体效益。</p> <p>2017年10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调整追认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已发生的调整，予补充追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都证券亦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已发生的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没有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p> <p>2017年10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未来的部分设备选型，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都证券亦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没有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改变原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方向，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p>

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8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期限	是否赎回
1	中国银行阳江阳春支行	10,000.00	2017-12-5	4个月	否
2	中国银行阳江阳春支行	2,000.00	2017-12-7	43天	否
3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中环广场支行	7,000.00	2017-12-8	3个月	否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春支行	10,150.00	2017-12-8	3个月	否
合计		29,15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0月1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截止至2017年8月31日）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454.85万元。2017年10月25日，公司已完成置换。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不锈钢离心泵扩建项目	17,231.78	3,382.36
2	年产60万台塑料卫浴泵扩建项目	14,343.20	4,506.66
3	年产100万台潜水泵及清水泵扩建项目	9,104.15	918.05
4	技术中心建设与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4,967.12	3,110.96
5	营销网络升级及建设项目	5,045.90	536.82
合计		50,692.15	12,454.85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有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有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凌霄泵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相关三会文件、《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凌霄泵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花宇 _____ 许达 _____

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